

牙叉镇白沙村便民服务点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牙叉镇白沙村便民服务点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牙叉镇白沙村

发 包 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牙叉镇白沙村便民服务点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牙叉镇白沙村便民服务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牙叉镇白沙村。
3. 资金来源: 省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项目临街为6个对外独立商铺,内部设有29个经营摊位,靠近西北角设有公共卫生间,机动车停车位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0个。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陆角玖分(¥2,658,541.6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施工队进场施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预付款;(2)进度款:工程进

度完成至工程总量的70%时拨付至合同价款的60%；(3)工程竣工后支付至80% (4) 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金额的97%；(5) 预留工程结算造价金额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经再次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内容无质量问题后再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监理人提交预付款、进度款和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监理人收到申请完成审核后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按照程序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所需支付资金完成审批后，将审批通过的资金支付给承包人。若在支付过程中出现县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延迟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情况，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承包人通报相关情况。若承包人对资金支付情况存在异议，应在收到支付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给予书面回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问题解决。同时，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导致支付流程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预付款、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和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但因相关行政审批滞后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利栋。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60000MA5TAF2D7L

地 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龙昆南路
大润发和信广场 5 栋 1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0100

电 话：

电 话：139 7616 901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
南路支行

账 号：460501005036000020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优于合同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县有关执行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补充协议书（若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若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批准的概算和预算文件；
- (1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发包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为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颁发中标通知书后由发包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七天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受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受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不另行支付费用。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除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调整范围为：（1）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内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施工现场“三通一平”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市建设(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贰套。若有特殊需求需增加套数，承包人应配合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一式贰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后15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资料应字迹清晰，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按规定组卷成册；电子资料应图像清晰，声音清楚，文字说明和内容准确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①除专用合同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

表》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专用合同条款8.8.1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清理。

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的指示，在同一时段和相邻场地进行施工时，为他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③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者确定。

④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如果有则另行协商。

⑤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A、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于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贰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其中分别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各两份(时间从当月第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b、于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贰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其中分别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各一份；

c、以上所述的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灭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 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

C、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a、承包人免费向监理提供所需办公和生活用房。

b、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所需办公用房（带空调及办公家具）。

D、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E、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F、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

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保护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未尽到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赔偿损失。竣工后的保护由发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G、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

及时将施工垃圾、余土运出场外，达到县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b、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施工场地

的清理应达到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的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H、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履行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和配合服务。

b、承包人中标后，要保证能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进场开工。

c、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

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

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否则按规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采取处罚措施。

d、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

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e、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并应

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如在施工图会审阶段和施工前因未及时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不同专业施工图不符、标高、尺寸矛盾等设计问题所造成事后返工的直接经济损失、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视为违约，并按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可视具体情况由监理单位要求陆续进场，具体按照监理单位批准的设备进场计划执行。

g、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h、遵守规范管理要求：承包人应遵守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补充技术规范各章节中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场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将提出较高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i、努力进行设计文件的研究和优化，将优化后的节约用于本工程。

j、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要求，并调整合同价。

k、对电网接入等设备的安装，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对实际单位进行管理并积极配合且不计取总包配合费，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各类设备所需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接入、材料堆放场地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姜利栋；

身份证号：152632198002033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2461013036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24610130369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1397616901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龙昆南路大润发和信广场5栋1501。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投标文件授权范围。

3.2.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得低于5天, 每月不得少于20天。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以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不足一万违约金的按一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日5000 元的违约金。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严重违约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并没收履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每月次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工程项目管理细则。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每月次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工程项目管理违约一览表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规范及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之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协助发包人移交接收方(使用方)后为止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48小时内。每完成一道工序、每一子分部工程完成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 监理单位书面指出验收的关键部位, 关键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 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 该部分工程按如下方案之一处理:

A、被视为不合格, 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不能判定是否合格, 不予计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责任事故, 对建设场地周边建筑及构筑物无损坏, 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后10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3.2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内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内容提供。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接到完整的施工图及签订施工合同后14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给监理人和发包人；于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施工前14天提交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内容提供。

(5)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中应包含工期节点计划，关键节点以发包人审批的

施工组织设计中节点为准。

(6)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节点计划前完成对应工程的施工，如政府有特殊要求需要调整施工计划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满足政府的交工时间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意见执行。

(7)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8)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7天内。

(9)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0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提供完整开工准备资料给监理人后，监理人审核确定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具开工令。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已实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由勘察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交验，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后10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6.2.2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31(6)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下述(或其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材料用于工程之前至少14天，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所有材料入库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代表审查认可，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材质化验单、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和实物检查，未经签字认可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中，必须在24小时内运出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其费用含在施工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

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乐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变更的范围与内容:

-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 3、因国家和省、县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 4、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 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作重大修改的。

10.2 变更程序

10.2.1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 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制度。确需进行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 工程变更程序根据《乐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规定执行。未按程序进行审查和备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不计入工程总投资, 不纳入工程竣工决算。擅自变更的, 发包人不予以认可, 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同时变更必须在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后才能办理计量、支付手续。

2、变更工程最终批复的金额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金额为准。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2)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如果超出施工图的，按施工图的工程量结算；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如果小于施工图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3)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A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执行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

B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的项目，执行该相似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在两个以上，执行低价格的综合单价。类似单价的确定原则：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C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则该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相应材料格价则以省建设厅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参照，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执行组价，综合单价下浮5%后执行。

D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E如工程量发生调整的，则措施项目费不进行调整，仍执行原措施项目费，如本条款与本条款(1)冲突时，执行本条款。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

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具体金额。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10.5 暂估价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6.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审核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

a) 经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b) 承包人工程费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c) 项目建设期内的人工费(政策调整除外)、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价格波动。工程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或施工组织设计内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5%以外的部分。

(2) 第10.1款约定的情况；

(3) 按照发包人 or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程序签认的设计变更或洽商；

(4)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5)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海南省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6) 招标清单的错、漏项。

(7)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增值税税额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5%以内，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是：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5%以外，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是：仅对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按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工程量乘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与专用条款10.4.1(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相同。

(2)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整。

(3)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海南省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与其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审核机构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中介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后才生效,无其他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订合同后,支付本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通知后7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与预付款相等。

12.2.3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周起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施工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3、弃土场地点、清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距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在相应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本工程所用混凝土为现场人工机械搅拌。

5、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与施工图不符或不详时，以施工图为准。

6、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6项总价子目的计量--(1)、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设计图纸少，按实际计量，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设计图纸上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计量；实际计量累计的工程量不能超过设计图纸体现的总工程量。对于设计图纸错漏的工程量，经确认后可以进行计量，同时对总工程量进行调整。(2)、超出原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需有合法手续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工程增减签证。增加投资的设计变更，需按程序经省、县建设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发改部门批复，现场签证经县建设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现场确认且报县发改部门备案的，可以计量其工程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预付款：施工队进场施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预付款；(2)进度款：支付预付款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当期核定工程量的80%，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冲抵工程进度款，预付款冲抵完毕之前，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进度款；(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金额的97%；(4)预留工程结算造价金额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经再次现场检查项目建

设内容无质量问题后再一次性付清。(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但因相关行政审批滞后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按每自然月(或30天)实际进度,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或30天)施工进度计划表,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机构提交支付报告。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视实际情况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机构3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在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项目业主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80%比例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项目业主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项目业主单位原因导致支付延迟30天,承包人不得因此延缓施工,也不能因此向项目业主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

(3) 最终累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金额不大于合同价款与发包人核算工程款两者最小价款的80%。(含预付款、材料款在内)

(4) 承包人将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档案资料等需承包人提供的文件递交给发包人后,工程进度款方可支付至专用条款12.4.4(3)条款约定的金额。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5(1)项目业主单位支付承包人款项时，因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任何违约金。

(2) 承包人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由于县财政审批资金支付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项目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承包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以及项目业主单位任何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按监理人要求，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不顺延工期。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因监理人的原因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初验须在工程完工后2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须在初验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31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及海南省、乐东县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总体移交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14天审核，发包人14天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具有足够实力承包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留 3%作为质保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息。

15.3.3 质量保证金返还

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者质量问题已经被修复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保修期内所产生的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后7日内未及时修复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请他人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当负责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补足。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若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进场进行修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超过60天的；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造成停工超过30天的；

(3) 因发包人原因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准时进场组织施工的。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七节承诺条款中第四条条款约定执行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根据本条16.2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违约金、赔偿金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金额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A、在建设资金保证的前提下,若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迟延开工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发包人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B、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

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延误超过15天以上的，承包人除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调集其他施工力量进场赶工，其他施工力量所完成的工作视为承包人完成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金额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C、若按约定的总工期完成，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罚款，发包人应给承包人返还 100%，但不计利息。

D、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13款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30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E、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处以罚款乃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3) 承包人发生1621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即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准时进场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函。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18条款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从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视为合同解除。

②、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在2天内停止工程的施工，并于7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

③、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

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扣除承包人完成的合格部分外)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当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施工并检验合格的部分,按实际工程量核算工程款,发包人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按政府审批的结算价款结算,并根据该项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⑦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⑧发包人可根据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情况,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

(2)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款数额,且每笔资金到位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缴纳。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并取得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之日结束。发包人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同期将保险费支付完毕。。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9 农民工工资支付

19.1 承包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直接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和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或工程款未结算等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19.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招标备案完成后7日内,承包人须完成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

19.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保函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5%。

20.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